

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簡章(二到六年級)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一至六年級自開學第一天 115 年 8 月 31 日【一】起至休業式前一天 116 年 1 月 19 日【二】止
(※實際行事曆屆時以學校公告為準)。

肆：時間及費用：低年級課後班於週一、四、五 12:40 上課，中年級週五 12:40 開始；全校課後班則在週三 12:00、週二全天課後的 16:00 統一開始。

年 級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上課 節數	學費	冷氣	備 註
低 年 級	A 班 16:00 放學	324 節	10542 元	104 元	(1)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： $410 \times \text{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人數}(18 \text{人})$ 編班人數基準 依新北市教育局最新來文辦理 (2) 116/1/20(三)休業式 (3) 冷氣費自費生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一度 2.82 元計算 (4) 六年級畢業旅行兩天於行事曆定案後學 費將扣除 *開課日、休業式及學費為預估。
	B 班 17:40 放學	518 節	16854 元	157 元	
	C 班 18:30 放學	615 節	20010 元	183 元	
中 年 級	A 班 16:00 放學	168 節	5466 元	52 元	
	B 班 17:40 放學	362 節	11778 元	105 元	
	C 班 18:30 放學	459 節	14934 元	131 元	
高 年 級	B 班 17:40 放學	294 節	9565 元	81 元	
	C 班 18:30 放學	391 節	12721 元	107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提供以生活照顧為主及學校作業輔導為輔之多元服務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授課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綜合課程、體能活動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惟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之學生，得「全額」減免學費參加本服務。
2. 【午餐費重要說明】：配合新北市政府最新政策，自 115 學年度（115 年 8 月 31 日）起，午餐預計改為全額補助（免費）。全校用餐完畢再到課後班上課。
3. 另依新北市政府規定：情況特殊學生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得「部分」減免學費，並於學期初先行繳納學費總額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將依據補助金額比例統一退款，餐費則應自行繳納或參考【陸. 注意事項點 2】。

①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少證明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請附 114 年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
②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等之戶籍謄本、弱勢兒少證明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※申請『情況特殊學生』請將上述補助資料於 115/7/31(五)前交至教務處課後班老師，實際符合補助之資格條件，以教育局當期公告為主，若有變動，敬請見諒。

4. 參加學生須遵守課後班秩序及規定，經老師屢次規勸後仍不遵守者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將予以退班。
5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務必於放學時間，妥善安排子女接送或自行返家事宜。
6. 經調查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【滿 15 人開班，得以混合編班】，將不予開班。
7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另計。
8. 中途退出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柒、課後班報名時間：請於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(成功將收到回傳 email, 請務必確認)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9259879 轉 207 課後班羅老師或加入官方 line 詢問。

課後班報名請掃	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
	

如需紙本報名，請家長到教務處填寫報名表